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0782416820247

采购单位（甲方）： 融水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车辆维修-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RSZC2024-W3-00021	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	-	-	-	1	项	3710.00	3710.00
合同总价（元）		371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壹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RSZC2024-W3-0002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71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融水镇支行

账号：

账号： 2346120101542383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